

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贺市监催告字〔2024〕17号

张金林:

本局于2024年6月24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贺市监处罚〔2024〕93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 1、罚款2000元; 2、因你逾期未缴纳罚款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计算产生的加处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执法稽查大队 联系电话: 8060869

联系地址: 贺兰县创业东路5号A座506室

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,一份留档